

通 知

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

主旨：檢送高雄校區 114 學年度「傑出學術成就獎勵」、「學術成果獎勵」及「師生共創獎勵」申請作業提報時程及注意事項，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各學院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二章、第四章)、「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教師發表研究成果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原則」及本校「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審核所屬學系申請案件。
- 二、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向各系院提出申請並依各系院公告之期限內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 三、表格填寫注意事項(本年度請由「**教師整體成就系統**」轉出申請表格，未填寫者請速上系統填寫)
 - (一) 學術成果獎勵，請各教師至「**校務系統-教師整體成就系統**」建置完整資料，再轉出申請表、彙整表。
 1. 申請表轉出後，請確認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尤其是【合著說明】、【增額獎勵】、【申請項目】、【排序】、【總件數】、【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等。
 2. 列印前請確認內容有填寫完整，並請設定縮放比例調整成 1 頁寬 1 頁高。
 3. 彙整表，請申請之教師繳交電子檔給學系，並請學系彙整後送至學院，再由學院交至研發處。
 4. 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2_操作說明_(整體成就系統)學術成果獎勵申請表.docx】。
 - (二) 傑出學術成就補助、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相關申請表件請至研發處首頁>獎勵與補助>傑出學術成就補助/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下載。請教師務必使用**最新版本表格**申請。
 - (三) 申請案如填寫不全、所附證明文件缺件或不易辨識、或所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研發處得逕予撤銷申請案，恕不通知補件。
- 四、依教師評鑑辦法，研發處將以學產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指標項目(如研究論文、學術專書或創作展演等)，認列於教師評鑑計分。審查不通過者，則不認列於教師評鑑計分。

五、因學術獎勵結合**教師評鑑**資料認列，獎勵申請表格增列"申請教師評鑑認列計分"與"申請獎勵"勾選欄位，**獎勵與教師評鑑認列需同步提出申請**，申請件數不限，但**實際獎勵件數以 6 件為上限**。

備註：依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七條規定，**學術獎勵申請案應為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出版之研究論文著(以正式出刊日為準)、學術專書(以初版出版日為準)、已公開舉辦創作展演(以展演舉辦首日為準)或競賽獲獎(已獲獎日為準)。**

六、依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第十一條，本校 **EI 期刊論文獎勵**，**只認列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期刊論文，會議論文集(proceedings)不認列。**

七、本校專任教師參與國際交流之專著、期刊、學術會議、展演活動等發表研究成果所刊載國名，主辦單位須依國際慣例，國家名稱一般建議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受理申請，惟向期刊機構提出異議證明者不在此限。

八、各學院應檢附資料如下：

(一)學術成果獎勵

- 1.學術成果獎勵申請表暨相關佐證資料**(一式兩份)**
- 2.學術成果獎勵彙整表
- 3.院級會議記錄

(二)傑出學術成就獎勵

- 1.傑出學術成就獎勵申請表**(一式兩份)**
- 2.傑出學術成就獎勵申請彙整表
- 3.院級會議記錄

(三)師生共創獎勵申請

- 1.師生共創獎勵申請表**(一式兩份)**
- 2.師生共創著作授權同意書
- 3.出版品**(一式三份)**
- 4.院級會議記錄

九、各學院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案件均須以**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名義」**名義發表。

(二)申請案件發表時間均須在 **113 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

- (三)申請及佐證資料，**重點處請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審查。
- (四)期刊論文若屬 A1、A2 類別，請於彙整表「期刊/專書名稱」欄位中之期刊名稱前標明資料庫名稱(SSCI、SCI、A&HCI、EI、TSSCI、THCI)。
- (五)學術專書申請案：請檢附出版品一式 2 份，以供北高校區委員進行實質審查作業。院級單位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出版審查嚴謹度及出版單位聲譽等因素進行初審通過後，推薦相關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至少 5 人擔任外審委員並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單。
- (六)師生共創出版申請案：請檢附出版品一式 3 份，以供北高校區委員進行實質審查作業。院級單位就當學年度送審案領域，推薦未申請本獎勵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送研究發展處彙整名單。
- (七)彙整表中各項欄位，為本校用於提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或認列教師評鑑，請務必詳實完整記錄。
- 1.彙整表中，期刊及論文名稱若具備中英文，均應填入，以利核對是否為重複申請案件。
 - 2.若有校內共同作者，請務必填入彙整表「本校共同作者」欄位，以供教師評鑑認列。
 - 3.請確認「是否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欄位之正確性，其他單位包含校內、政府單位及校外私人企業...等。
- (八)學術性專書必需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期刊需有 ISSN 碼。
- (九)屬教學性專書補助案件請轉提至教務處申請。
- (十)屬研討會論文集之期刊**勿**提出申請。
- (十一)若有發表於非此期間內之狀況(包括：配合教師評鑑提前送審或不可歸究於當事人之原因)，請各單位務必嚴格審查把關，並於彙整表內詳實記錄。

研發處敬上